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391 次局務會議

時間：106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7 樓北區環保專案辦公室

主席：劉局長銘龍

記錄：莊雅雯

出席：

盧世昌	蔡玲儀	蘇芳慧
梁宏郎	楊維修	梁金龍
陳沼舟(郭文俊代)	邱一流	吳文園
傅良枝	黃莉琳	呂雅雯(范姜仁茂代)
顏伶珍	吳月蓉	蔡清村
郭國鑫	崔浩志	周立安
蔡美蘭	蔡延壽	李孟聰
劉燕慧	唐振雄(卓昕岑代)	李宗典
葉敏慧(請假)	蕭永祺	劉淑婉
黃伯家(請假)	鄭朝宸	陳德添
李魯祥	胡精明	吳賜麟
陳啟光	陳龍昆	楊周謀
鄭金寶	羅朝根	陳玉成
鄧淞駿	吳錦振	杜同順
王開武	簡育本	陳麗娥
吳鎮豪		

列席：

蘇家源

一、主席轉達市政會議有關事項暨指示事項。

(一)有關本局 106 年度預算審查刪減資料，請會計室依規定整理提報主計處併送局長室。

(二)本府於今年辦理 2017 臺北燈節及世大運兩大活動，

請環境清潔管理科專案報告臺北燈節之本局工作規劃整備情形。另世大運方面，請梁專門委員協助確認本局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三)為展望新年度工作，請各單位就所屬業務研提 106 年度最重要的五項工作計畫，並請綜合企劃科彙整提報。
- (四)為掌握焚化爐改善工程之進度，請木柵焚化廠每兩週提報一次報告；北投焚化廠每月提報一次。另廚餘厭氧消化廠規劃案之工作進度，請廢棄物處理管理科每月提報一次報告。
- (五)有關焚化廠改善工程及清潔垃圾車採購等案，請政風室每季提報監督查察報告。
- (六)清潔垃圾車採購一案，請環境清潔管理科邀請工務局採購管理單位研議，並於春節前提出規劃報告。
- (七)請環保稽查大隊及環境檢驗中心擇期安排 106 年度業務政策及策進作法簡報。
- (八)即日起至三月底止，請環境清潔管理科督導各區清潔隊，將轄區防火巷整理乾淨，後續並安排各單位主管進行實地督查。

二、報告本局前次（第 390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方式。

三、報告事項。

- (一)綜合企劃科：歷次局務會議局長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 1. 洽悉。
- 2. 編號 038602 案，請資源循環管理科研擬設置名

單後儘速簽報規劃內容。

3. 編號 038902 案，請於 1 月 15 日前完成人員到任。
4. 編號 039001 案，請水質病媒管制科追蹤列管，並於局務會議中報告各區隊執行情形。

(二) 綜合企劃科：市長室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方式。

(三) 空污噪音防制科：本市 105 年 12 月份空氣品質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四) 水質病媒管制科：本市 105 年 12 月份河川水質資料。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方式。

(五) 水質病媒管制科—105 年第 4 季 (10-12 月) 環境噴藥及登革熱防治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登革熱防治應延續去年成效，加強辦理。另為達有效防疫，請水質病媒管制科檢討消毒範圍之合宜作法。

(六) 環境清潔管理科—本局 105 年 7-12 月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暨「未懸掛號牌堪用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方式。

(七) 環境清潔管理科—105 年 7-12 月環保大捕快計畫暨山區垃圾清除與河面漂流物清除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方式。

- (八)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本市 105 年廢棄物清理統計資料。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方式。
- (九) 資源循環管理科：105 年 12 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及出貨量統計。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方式。
- (十) 資源循環管理科：本市推動「貼心公廁」制度，105 年 12 月份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方式。
- (十一) 職業安全管理科：有關本局各單位車輛保養維修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對於本局標案金額 500 萬以上之發包案，請蘇主任秘書督導與發包中心洽談發包相關作業。
- (十二) 人事室：有關勞動基準法新修正部分條文案。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各區隊之隊長、分隊長及領班，應瞭解勞動基準法修法原意及制度運作方式，確保職工同仁都能充分休息，降低職災發生，建立良性循環，並符業務需求。
- (十三) 公廁管理隊：本市列管廁所 105 年 12 月檢查及分級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對於每月遭開罰之公廁，請資源循環管理科適時發佈新聞稿，並提出改善前後之照片，以精進公廁管理。

(十四) 環保稽查大隊：105 年 12 月裁處大額罰鍰(5 萬元以上)及舉發對象為公務機關(構)案件資料。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方式。

(十五) 新聞輿情小組報告：106 年 1 月 3 日至 106 年 1 月 9 日本局新聞與網路輿情統報告。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方式。

四、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